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2月6日召开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 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 披露的《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10)。

2025年1月7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部分归还并转 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2025年1月16日,公司将用 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 1,000 万元部分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使用 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全部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 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 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